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至诚至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第十师北屯市玉带河水上平
台建设项目(EPC)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第十师北屯市玉带河水上平台建设项目(EPC)。
2. 工程地点：第十师北屯市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 / 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水上平台，长 45 米，宽 18 米，两侧小舞台直径 5 米
。采用钢管桩基础，钢结构，舞台面为花纹钢板。具体施工内容按照施工图纸、工
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工程内容及规模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第十师北屯市玉带河水上平台建设项目（EPC）工程内容有
：施工图设计、全过程施工、竣工验收、一竣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
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《建筑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》、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、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，现场施工必须按照招标文件、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质量目标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（¥1288507.61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捌仟元整（¥68000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（¥1165507.61元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元）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/ 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桑叶萍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动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份，承包人执陆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

承包人(牵头单位)：(公章)
新疆至诚至信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10000853976674

地址：新疆北屯市

邮政编码：836000

法定代表人：宗鲁峰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5MABKX8RU41

地址：新疆北屯市龙疆小镇商业街 A 段

A-7 门牌号中瀚北路 139 号

邮政编码：836000

法定代表人：黄子俊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/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北屯西北路支行

账号：821100012010103708863

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): (公章)

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5MA6DE631X4

地址: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

邮政编码: 610014

法定代表人: 徐苏美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028-86669924 / 0906-3350599

传真: 0906-3350599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

账号: 51050187083600001491